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於2016年2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在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提呈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有關或關於屬行政性質或附屬於實行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及／或使任何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350,941,434 (96.58%)	12,439,511 (3.42%)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已獲大部分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2,262,500股股份。
- (c) 誠如通函所述，持有701,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康敬偉先生（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2%）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60,462,500股。
- (d)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概無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康敬偉

香港，201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